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2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柏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5年7月24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,210元，及其中88,536元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23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7,58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件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96,210元
利息	88,536元	115年6月16日	115年7月23日	(38/365)	14.88%	1,371.56元
合計						97,582元